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 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825）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以下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8.66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530	2013709.8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31	455784.46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685	603472.10
鹏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93	1386405.38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